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
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书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22日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 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和 2023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3 年 7 月 12 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 7 日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9 月 5 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与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环评合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第一次公示需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概要、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详见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变更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持续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7月12日。

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712kxAFg>

截图见下图1。

备注：本项目名称在送审前进行了调整，由原“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重新报批)”改为了“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变更”，故公示截图项目名称与现有名称有所区别，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告 > 公众参与公示 >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下载公示证明

删除

[湖南]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153***3233 发表于 2023-07-12 15:08

67 0 0 0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厂区内，总投资3884万元，在现有已建设的钛硅分子筛（环己酮肟化分子筛）生产线基础上，增加环氧化催化剂分子筛产品种类，配套增加压滤机、焙烧炉、浸渍养生干燥一体机、冷凝器等，同时新增失活钛硅分子筛废催化剂定向回收再生焙烧处理，共用新增的焙烧炉设备，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升级等。改扩建完成后主要生产环己酮肟化分子筛催化剂和环氧化催化剂，总产能为200t/a，焙烧再生处理失活钛硅分子筛490t/a。

二、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云溪片区
联系人：高工 电话：137 6206 7635

三、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喻细香 电话（传真）：150730307227
邮箱：29463361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示项目相关信息以及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期限

自本公示公布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打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公示起止时间：至发布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图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2.2.2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建议或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岳阳本地生活网上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2023 年 9 月 7 日、12 日在岳阳晚报报纸上进行报纸公开以及 2023 年 9 月 7 日在项目拟建地附近进行张贴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详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变更通过岳阳本地生活网上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网址：

<https://yueyang.bdsh5.com/html/2920106.shtml>

截图见下图 2。

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第二次信息公示

更新时间：2023/9/5 15:36:38 信息编号：26-2920106

所属分类：[商务服务](#) [咨询](#)

所在区域：[岳阳](#) [云溪](#)

详细地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何工](#)

电 话：[15377403233](#)

联系QQ：[QQ交谈](#) 279500653

收录查询：[百度](#) [搜狗](#) 360 [分享](#) 更易传播

本地生活网提醒您：1、在办理服务前请确认对方资质，夸大的宣传和承诺不要轻信！2.任何要求预付定金、汇款至个人银行账户等方式均存在风险，谨防上当受骗！

详细介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对“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信息进行公示。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周边社会各界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现对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进行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概要：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在现有已建设的钛硅分子筛（环己酮氨肟化分子筛）生产线基础上，增加环氧化催化剂分子筛产品种类，配套增加焙烧炉、浸渍养生干燥一体机等，同时新增失活钛硅分子筛废催化剂定向回收再生焙烧处理，共用新增的焙烧炉设备，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升级等。改扩建完成后主要生产环己酮氨肟化分子筛催化剂和环氧化催化剂，总产能为200t/a，焙烧再生处理失活钛硅分子筛260t/a。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在车间空置区域新增浸渍养生干燥一体机、焙烧炉、振动筛、包装机、风机、泵等设备，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石方工程。

2、运营期：

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等，上述废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后期清洁雨水经厂区收集后排入工业园雨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其中工艺废气包括①一次改型工序、合成、晶化、二次改型工序废气、②干燥、焙烧、加强等工序废气、③进料、输送、磨粉、包装、筛分工序废气；一次改型工序、合成、晶化、二次改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采用管道/集气罩+水膜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5m高1#排气筒排放；干燥、焙烧、加强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采用冷凝罐+湿法气体净化+催化燃烧（CO）装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30m高2#排气筒排放；进料、输送、磨粉、包装、筛分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湿法喷淋处理后通过30m高2#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装置及输送管道、法兰、阀门等动静密封点逸散的无组织废气及分子筛成型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硫化氢、氨，无法完全避免，但可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进行维护等方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膜和废吸附柱、废离子交换树脂、膜过滤工序废滤膜、废电渗析膜、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先由危废暂存间暂存，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转运处置。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包装机、浸渍养生干燥一体机、振动筛、焙烧炉、提升机、冷凝器。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的治理措施有：在同类设备中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噪声修建隔声房，进行减震隔音处理等。

三、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通过采取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对环境有显著改善作用，从环保角度来说合理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可能受到该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①对该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②对该项目实施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③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建议。

五、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项目建设予以公示。公众对本建设项目以上内容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电话、书面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请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联系人：曹工

电话：13575046863

通讯地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电话（传真）：15377403233

邮箱：279500653@qq.com

通讯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亮山花园1栋202室）

图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3.2.2 报纸公示

2023年9月7日和12日岳阳晚报报纸上分别刊登了“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报纸媒体上公开信息2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报纸截图详见图3。



图 3-1 项目报纸上公示图片（第一次）



图 3-2 项目报纸上公示图片（第二次）

3.2.3 现场张贴

张贴区域选择在项目拟建地附近，张贴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7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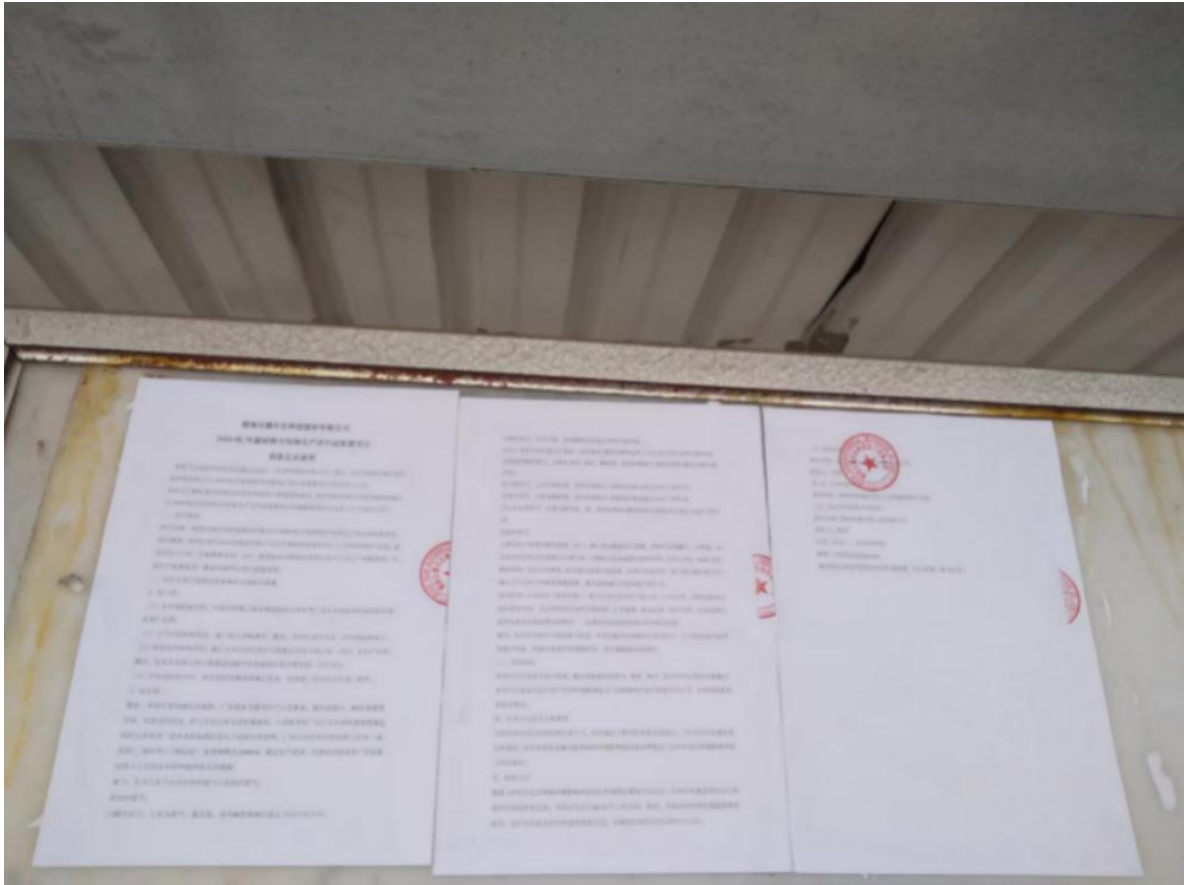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岳阳本地生活网上查阅电子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至少有 50 人下载查阅过本项目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前期公众参与过程中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很少，因此，建设单位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6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项目网络公示信息照片、链接、网址及报纸公示的当期《岳阳晚报》，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钛硅分子筛生产环保及催化剂再生完善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2023年11月3日